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8,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8,70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4.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0.78万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2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8.92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2)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4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8)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周建明 | 中国 | 董事长<br>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5.0 | 1.5 | 30% |
| 2 | 丁晓峰 | 中国 | 董事<br>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4.5 | 1.35 | 30% |
| 3 | 顾敏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0 | 1.2 | 30% |
| 4 | 顾建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5 | 1.35 | 30% |
| 5 | 袁春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5 | 1.35 | 30% |
| 6 | 陆喜春 | 中国 | 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 | 4.5 | 1.35 | 30% |
| 7 | 朱文元 | 中国 | 执行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4.5 | 1.35 | 30% |
| 小计 | | | | 31.5 | 9.45 | 30%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8 | 叶 超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5 | 1.35 | 30% |
| 9 | 马登永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0 | 1.2 | 30% |
| 10 | 沐永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5 | 1.05 | 30% |
| 11 | 蔡野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5 | 1.05 | 30% |
| 小计 | | | | 15.5 | 4.65 | 30%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2人) | | | | 233.3 | 69.99 | 30% |
| 合计 | | | | 280.3 | 84.09 | 30% |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离职。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周建明 | 中国 | 董事长<br>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1.8 | 0.54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 | | | 0.8 | 0.24 | 30% |
| 合计 | | | | 2.6 | 0.78 | 30% |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周建明 | 中国 | 董事长<br>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24 | 9.6 | 40% |
| 2 | 丁晓峰 | 中国 | 董事<br>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20 | 8 | 40% |
| 3 | 顾敏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 | 8 | 40% |
| 4 | 顾建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 | 8 | 40% |
| 5 | 袁春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 | 8 | 40% |
| 6 | 陆喜春 | 中国 | 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 | 20 | 8 | 40% |
| 7 | 朱文元 | 中国 | 执行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20 | 8 | 40% |
| 小计 | | | | 144.0 | 57.6 | 40%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8 | 叶超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 | 6 | 40% |
| 9 | 马登永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 | 6 | 40% |
| 10 | 沐永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 | 6 | 40% |
| 11 | 蔡野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 | 6 | 40% |
| 小计 | | | | 60.0 | 24 | 40%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 | | | 116.0 | 46.4 | 40% |
| 合计 | | | | 320.0 | 128.0 | 4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99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归属后放弃缴款作废0.24万股及1名激励对象归属后在缴款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0.66万股,前述股份合计0.90万股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173名,实际归属数量为84.09万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作废7.32万股,前述股份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2名,实际归属数量为0.78万股。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实际归属人数19名,实际归属数量为12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8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股) | 162,857,655 | 2,128,700 | 164,986,35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62,857,655股增加至164,986,355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SUAA1B0003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计1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308,842.00元,其中,计入股本2,128,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180,142.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57,65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2,857,655.00元。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986,35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4,986,355.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44,286.25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4,986,35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略微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8,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307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或"目标公司")资源整合的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6,866.475万元收购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持有的山东艾蒙特17.50%股权,以人民币1,961.850万元收购李长彬先生持有的山东艾蒙特5.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72.50%增加至95.0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资源整合的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拟以人民币6,866.475万元收购山东润达持有的山东艾蒙特17.50%股权;以人民币1,961.850万元收购李长彬先生持有的山东艾蒙特5.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72.50%增加至95.0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于2026年1月30日在四川成都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李长彬(甲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00万元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750万元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7.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甲乙双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2、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目标公司股东层面的变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现有的账面资产、债权、债务等仍归目标公司所有或承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目标公司与在册职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

4、鉴于甲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中存在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269.50万元,乙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中存在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943.25万元,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负责继续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三)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3.1 甲方(李长彬)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具体详见评估报告)为基准,结合甲方实际出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61.8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3.1.2 受让方分批次将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约定账户,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980.925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882.8325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受让方支付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98.0925万元。

3.2 乙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3.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具体详见评估报告)为基准,结合乙方实际出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866.47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3.2.2 受让方分批次将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约定账户,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433.2375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433.2375万元。

(四)标的股权转让的程序

1、各方确认并同意,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予以协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使用。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等有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五)承诺和保证

为受让方之利益,转让方就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并且确认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时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向受让方陈述并承诺如下:

1、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具有以其名义转让标的股权的完全行为能力;转让方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时、完整出资且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并未出现任何撤回、抽逃出资或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时,转让方不存在作转股权现象,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比例减少或者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3、除转让方甲方(李长彬)在本次拟转让的5%股权之上以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权利人设立了质押担保外,转让方未在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上为任何第三人之利益或以任何第三人为权利人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

4、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约定。

5、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审批和决策程序。

(六)违约行为与救济

1、各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则将构成违约行为,各方同意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转让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2)受让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4)任何一方拒绝或故意拖延政府审批程序的办理。

2、若转让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应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次总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恶劣天气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以及政府政策、政府行政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其他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文件,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协议各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当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捺印,且乙方、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交易方各执贰份,另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使用其制式模板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各方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山东润达、李长彬)持有的山东艾蒙特22.50%股权,是为了提高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提升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72.50%增加至95.0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及外派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及外派董事评价工作,促进所属企业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提升年度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外派董事队伍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外派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及外派董事评价办法》。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及外派董事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制定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避免职能交叉、提升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内设机构职能设置现状,对党委工作部、内控审计法务部、上市业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机构设置做出调整,部门名称、职能职责及人员编制均做相应变动。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5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2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88,555,22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703,695,41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4,859,8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877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263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1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855,228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7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3,213,414 | 99.9315% | 423,300 | 0.0601% | 58,700 | 0.0084% |
| H股 | 84,859,8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788,073,228 | 99.9389% | 423